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462號

原　　告　許庭爾

訴訟代理人　許祐禎

000000000000000000

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訴訟代理人　黃繼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53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5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許佑禎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於網路商城購買輪胎並委由被告更換，嗣於114年12月1日下午3時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至被告新莊思源廠店進行更換，不料在更換輪胎過程中，被告員工在旁以手推車搬運物品時，因疏未注意將手推車固定於斜坡處，致手推車滑動撞擊系爭車輛右後方，造成系爭車輛之右後門及側裙受損，經車廠估修結果，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9,731元，又原告領有身障手冊及停車證，日常生活高度依賴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進廠維修需時4日，以同級代步車租車費用每日3,200元計算，代步費用為

12,800元，是原告所受損害金額合計為42,531元（29,731元+12,800元=42,531元）。兩造間成立更換輪胎之契約關係，被告未善盡保管責任，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又因被告員工執行職務時之疏失，造成系爭車輛之右後門及側裙受損，被告應與該員工就上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5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員工所推之手推車，應無法與系爭車輛之右後門及側裙發生碰撞，該處受損與被告無關。系爭車輛非原告使用，可見原告並無代步需求。原告出具之租車證明僅為租車網站之報價，原告尚未實際送修及租車，請求代步費用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有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查原告主張許佑禎下訂輪胎後，於上開時間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至被告新莊思源廠委由被告更換輪胎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訂單資料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為：畫面為一修車廠之室內監視器影像，可見有系爭車輛停放於畫面中間上方。畫面時間15:01:19，有一身著深色短袖上衣、長褲之男子即被告職員（下稱甲）自畫面左方出現，右手並推著一推車。嗣甲走向系爭車輛右後方，並將該推車放置一旁，然可見該推車並未完全靜止。甲隨即走向系爭車輛左方之駕駛座位置，此時

可見甲放置之推車緩慢滑向系爭車輛。畫面時間15:01:31，該推車撞向系爭車輛右側B柱下方之車身位置，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3頁背面、第137至149頁），而前開手推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位置，與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照片相符，足認系爭車輛右後門及右下側裙之受損確係因被告職員更換輪胎過程未放妥手推車致手推車滑動所造成。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之受損與被告員工所推之手推車無關，並提出手推車比對照片為憑，然不同車廠、不同款式車輛之車身設計大不相同，被告復未提出比對之車輛與系爭車輛為相同款式之證明，自難以該比對照片遽認被告員工所推之手推車無法撞擊系爭車輛之右後門及側裙處，何況前開手推車係在滑動過程中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在滑動進而發生碰撞之物理作用下，該手推車自有撞擊系爭車輛之右後門及側裙處之可能，被告徒以靜止畫面比對，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3.準此，被告員工為原告更換輪胎時，本應確實放妥手推車，使其不滑動，竟疏未注意及此，致手推車滑動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之右後門及側裙處因而受損，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該員工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員工為被告之受僱人，受被告之指揮監督，而本件事故又係發生於被告職員執行職務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連帶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必要修復費用為29,731元(工資27,291元、電腦設定費用2,080元)乙情，業據提出奧迪北區股份有限公司（奧迪北區公司）開立之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11頁），並有該公司115年7月13日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5頁），堪信屬實，又系爭車輛本件受損情形，係進行鈑金、烤漆、拆裝及電腦設定等維修，無零件更

換之維修項目，自無扣除折舊之問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車輛修復費用29,731元，自屬有據。

2.租車代步費用

原告主張其為身心障礙人士，日常生活高度依賴系爭車輛，迄今雖尚未維修，惟倘若送修需時4日，期間原告必須租車代步，以同級代步車租車費用每日3,200元計算，租車費用共計12,800元，應由被告賠償等語，業據提出租車網頁截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心障礙證明、奧迪北區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為證，本院審酌原告為身心障礙人士，且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堪認平日確有以汽車代步之必要，而系爭車輛之維修至少耗時4個工作天，有奧迪北區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可憑，另系爭車輛款式為奧迪 A3，而原告預計承租之車款為TOYOTA ALTIS，是原告並未刻意選擇承租較高級之車輛，又原告主張以3,200元計算日租價格，不僅提出上開租車網頁截圖為證，且尚未逾本院辦理此類型事件而於職務上所知之一般租車租金行情，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租車代步費用12,800元（計算式：3,200元×4日=12,800元），亦屬有據。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不限被害人已實際支出，被告又未提出反證證明原告無租車代步之必要，所辯自非可採。

3.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賠償損害金額共計42,531元（29,731元＋12,800元＝42,531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5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0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所為請求既為有理由，則原告另依民法第227條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之請求，本院即毋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語涵